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8 万股调整为 696 万股，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调整为 5.63 元。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张逸芳女士已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7 年 6 月 12 日